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70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 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 001704 号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景电子）编制的《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德景电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景电子管理层编制的《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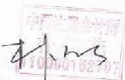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德景电子管理层编制的《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景电子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德景电子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 交易价格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德景电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93,261万元。交易双方以此评估值进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标的的交易价格为80,000万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德景电子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即2016年、2017年、2018年），标的资产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下同）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如果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数，则德景电子将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2016年度，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27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2016年度德景电子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6,973.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为6,697.71万元。较原承诺业绩的6,000万多出697.71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11.63%。

2017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36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2017年度德景电子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7,809.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为7,507.91万元，2017年度未完成原承诺业绩8,000万，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3.85%。

德景电子2016—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德景电子累计实现的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 损益）	德景电子各年度承诺 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 经常损益）	差异数 （实现数-承 诺数）
2016年度	6,000.00	6,697.71	697.71
2017年度	8,000.00	7,507.91	-492.09
累计	14,000.00	14,205.62	205.62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经本公司董事会与 2018 年 3 月 17 日批准。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7 日